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拔尖團隊補助辦法

104.07.20.本校103學年度第五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105.3.31本校104學年度第三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8本校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4本校110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優良學生團隊，提升教學成果，以促進實務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補助經費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勵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度經費核定狀況召開訂定獎勵補助標準。經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第四條 補助項目：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並於徵件時公告相關資訊。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送交「審查小組」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補助申請公告為主。(申請表格如附件)

第六條 「審查小組」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近三年優良教師中遴選三位委員(含以上)擔任，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第七條 獲補助案件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獲補助之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第八條 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勵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勵補助時，不得同時重複申請。

第九條 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或經教育部稽查嚴重缺失者，在原因未消除前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且停止下年度之申請權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